

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吉卓禹咨字[2026]第 004 号

项目主管部门：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吉林省卓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5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吉26204SDQG9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表	27



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吉卓禹咨字[2026]第 004 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农业农村部印发了《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加快提升牛羊产业化水平，支持以肉牛肉羊为主导产业创建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培育壮大肉牛肉羊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以肉牛肉羊为主导产业的强镇。

2020 年 10 月，省政府出台了《吉林省“秸秆变肉”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以发展肉牛、肉羊、奶牛和梅花鹿四大产业为支撑，构建秸秆饲料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牧循环经济。2021 年 9 月，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意见提出创新肉牛产业发展模式，积极发展“屠宰厂+育肥牛场（户）+母牛养殖场（户）”模式。

本项目是国家及省政府重要战略的具体落实，对实现农民增收、改善环境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具有重要意义。依托梅河口市丰富的农业资源，采用“肉牛养殖-加工-冷链物流-



废弃物处理-种养循环”模式，延伸畜牧业产业链，提升肉牛养殖的产值，促进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可持续发展。通过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环境友好和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发展路径，本项目将有力推动吉林省肉牛产业的发展，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节粮型畜牧业。因此，项目建设不仅符合国家和省政府的战略要求，更是促进区域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必要举措。

2.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83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4388.15 平方米，其中，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中和镇养殖地块、曙光镇养殖地块）占地面积 6970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5677.46 平方米；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肉牛精深加工、反刍饲料精深加工）占地面积 3812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8710.69 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

①中和镇养殖地块建筑面积 104293.78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区（繁育牛舍 12 栋，建筑面积 87319.05 平方米）；隔离区（隔离牛舍 1 栋，建筑面积 1207.59 平方米）；管理区（综合服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2324.03 平方米，变配电室 1 栋，建筑面积 232.20 平方米，消毒更衣室 1 栋，建筑面积 95.92 平方米，门卫 1 栋，建筑面积 23.95 平方米，地磅房 2 栋，建筑面积共 25.08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 1 栋，建筑面



积 1199.83 平方米)，生产辅助区（粪污处理区主要建设混料及陈化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4802.95 平方米，发酵区建筑 1 栋，建筑面积 2726.5 平方米，隔离检查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52.21 平方米，无害化处理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202.71 平方米；饲料仓储区主要建设固定搅拌站 1 栋，建筑面积 848.75 平方米，精料库 1 栋，建筑面积 1120.98 平方米，汽修车库 1 栋，建筑面积 630.95 平方米，干草棚 1 栋，建筑面积 1481.08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占地面积 43891 平方米，绿地面积 176358.3 平方米，运动场面积 103935 平方米，青贮窖 10090.18 平方米。

②肉牛精深加工车间及厂房建筑面积 208241.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屠宰加工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28688.11 平方米，研发厂房 4 栋，建筑面积共 153643.84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18973.79 平方米，锅炉房 1 栋，建筑面积 1398.22 平方米，综合物料库 1 栋，建筑面积 1202.94 平方米，洗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305.51 平方米，厂房建筑 1 栋，建筑面积 786.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447.36 平方米，观察急宰功能区建筑 1 栋，建筑面积 96.66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栋，建筑面积 1503.87 平方米，门卫 1 栋，建筑面积 171.24 平方米，两栋成品门卫房共 24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占地面积 124184.81 平方米，绿地面积 47085.6 平方米。

③反刍饲料精深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80469.15 平方米，主



要建设加工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38790.58 平方米，成品加工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7878.87 平方米，主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10926.66 平方米，成品库 1 栋，建筑面积 10051.75 平方米，原料库 1 栋，建筑面积共 5105.17 平方米，设备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217.63 平方米，门卫磅房 1 栋，建筑面积共 85.91 平方米，生产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022.72 平方米，备件库房 1 栋，建筑面积 342.04 平方米，锅炉房 1 栋，建筑面积 454.09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3166.30 平方米，取样棚 1 栋，建筑面积 358.09 平方米，卸粮罩棚 1 栋，建筑面积 926.01 平方米，工作塔 A/B 与料仓卸粮棚共 143.33 平方米，成品门卫 1 个，面积 6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占地面积 61411.1 平方米，绿地面积 7496.79 平方米。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内，包括 4 个地块。中和镇养殖地块位于中和镇东下村，占地面积 42.78 万平方米，东至南干渠，西至东下村四组、南至东下村五组、北至东下村四组；曙光镇养殖地块位于曙光镇红星村，占地面积 26.93 万平方米，东至居民区、西至红星村旱地、南至红星村旱地、北至村道；肉牛精深加工位于梅河口市高新区，占地面积 25.01 万平方米，东至福昌路、西至兴昌街、南至莲辉路、北至昌鸿路；反刍饲料精深加工位于梅河口市高新区，占地面积 13.12 万平方米，东至明昌路、西至兴昌街、南至昌运路、



北至莲辉路。

（3）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招标工作，项目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022 年 7 月~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及各种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2026 年 12 月，项目竣工验收，进行设备调试后全面投入使用。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8.34 亿元。其中，工程费 15.39 亿元，工程其他费 2.95 亿元（包括土地取得费、拆迁费、土地流转等工程其他费用），项目已开工部分整体进度达到 98.5%。各板块中，屠宰车间及附属用房已全部建成并交付使用。其中：

（1）肉牛精深加工区：深加工车间已完成 92%，2#深加工车间 1—4 区工程已基本完工，仅剩余部分幕墙、消防等收尾工作，预计于 6 月末完工，完工后立即启动消防、电力、竣工验收，预计 8 月末完成验收交付使用；3#深加工车间 5—7 区剩余整体机电工程，12 月末完成建设；





(2) 反刍饲料车间已完成 99%，工程已基本完工，仅剩余部分消防收尾工作，预计于 6 月末完工，完工后立即启动消防、电力、竣工验收，预计 8 月末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3) 中和镇肉牛养殖基地：已完成 90%，1—7 号牛舍及附属用房剩余部分机电工程收尾工作，预计于 6 月末完工，



8 月末验收完成交付使用；8—12 号牛舍及附属用房剩余部分屋面、墙面安装与机电工程暂未完成，预计于 8 月末完工，10 月末验收完成交付使用。



4.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门建议拟将项目投资及规模进行调整，经详细论证，调整后计划总投资 229,089.41 万元，总占地面积 16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49.4 万平方米，由肉牛产品深加工区与肉牛养殖基地两大板块共两个板块组成，分成两期建设。该方案基本保留原项目三产融合布局和内容，局部地块做了调整。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债券资金共到位 153,9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到位 47,400.00 万元，2023 年到位 72,600.00 万元，2025 年到位 33,900.00 万元。

②财政资金方面

截至 2026 年 5 月，财政资金共到位 8,630.29 万元。

③自有资金方面

截至 2026 年 5 月，使用自有资金共计 20,869.71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①专项债券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专项债券资金累计执行 153,900.00 万元，其中：用于建筑工程施工 153,796.56 万元，用于工程监理费 103.44 万元。

②财政配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财政配套资金累计执行 8,630.29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土地。

③自有资金方面

截至 2026 年 5 月，自有资金累计执行 20,869.71 万元，其中：用于建筑工程施工 10,018.00 万元，用于建设期利息 10,851.71 万元。

（3）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情况，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专门制定了《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审批流程，经层层审核后方予以支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现象。

②财务管理规范性情况，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及核算，设立专户，单独建账核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梅河口市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一二三产业联动效应。发展节粮型畜牧业，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缓解粮食供求矛盾、丰富居民膳食结构。进一步消解秸秆直接还田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环境污染，增加土壤肥力，在解决农作物秸秆污染问题的同时，进一步联农带农，增加农民的收入。促进畜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2026年5月的建设内容及项目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标

重点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查找资金管理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截至 2026 年 5 月项目实施情况及债券使用情况。

3.绩效评价范围

对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各实施子项目的政策符合性等，评价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专项债券项目预算、遴选项目、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秉持客观公正之准则，统一标准、确保资料详实可靠，并严格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以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按照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吉林省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2025〕688号），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14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管理 (22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累计资金到位率	6
		资金执行率	6
	组织实施 (10 分)	组织机构情况	5
		项目管理制度	5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肉牛精深加工车间及厂房主体完成率	5
		反刍饲料精深加工车间完成率	5
		中和镇肉牛养殖基地完成率	5
	质量指标 (15 分)	肉牛精深加工车间及厂房主体合格率	5
		反刍饲料精深加工车间合格率	5
		中和镇肉牛养殖基地合格率	5
	时效指标 (5 分)	项目前期准备完成及时率	5
	成本指标 (5 分)	预计年度完成投资额	5
项目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6 分)	项目对本地区经济增长贡献	3
		项目对周围地区经济增长贡献	3
	社会效益指标 (2 分)	项目带动本地区就业	2
	生态效益指标 (4 分)	项目提高本地区秸秆利用水平	2
		项目对本地区空气质量的影响情况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分)	项目提高本地区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2
		项目对本地区发展的促进作用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示范园区企业对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4
合计			100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项目决策”分值权重 18 分，“项目管理”分值权重 22 分，“项目产出”分值权重 40 分，“项目效益”分值权重 20 分。详见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表。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查问询证法、因素分析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上述三种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情况。

（2）查问询证法。通过调查法掌握该项目的管理措施、监管情况等。

（3）因素分析法。通过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的内外因素。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详见附表-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积极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组织项目单位自评。根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吉林省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2025〕688号）等文件要求，及时部署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项目单位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表、基础数据表和项目绩效报告。

2.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组织开展绩效现场评价：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申报程序、项目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检查专项债券资金整体支出情况，重点抽查部分大额支出情况。二是前往项目建设现场查看，对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现场的实地查看，了解各项基础设施的实际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形成综合资料。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结合项目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表格等相关资料，填报



相关汇总表并且形成综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5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8	13	72.22%
项目管理	22	20.8	94.55%
项目产出	40	38.25	95.63%
项目效益	20	18	90.00%
合 计	100	90.05	

根据国家、省级关于专项债券发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要求，明确了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主体单位。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不足，导致部分子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及测算依据充分。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审批手续符合要求，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且可以衡量。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并取得梅河口市发改委的相关批复，但项目投资额与项目任务相差较大，导致三次调整可研及批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较低。资金仍有较大缺口，金额为 45,689.41 万元，企业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为 145.33 万元。得分 1 分。

综上，项目决策得分 1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累计资金到位率

项目动态总投资 229,089.41 万元，2026 年 5 月累计投入 183,400.00 万元，资金累计到位率为 80.06%。其中，专项债资金应到位 153,900.00 万元，实际到位 153,9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8,630.29 万元；自有资金 20,869.71 万元。

累计资金到位率得分=6×80.06%=4.8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率

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专门制定了《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审批流程，经层层审核后方予以支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现象，得 6 分。

2.组织实施

（1）组织机构情况

梅河口市政府成立了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包保专班，包保专班包含市级包保领导、牵头市级包保领导、包保部门、项目秘书，实行“双包保”责任制，项目包保责任制和项目秘书制相结合，建立联动机制，全流程、全天候、全方位为项目服务。同时项目建设单位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部，项目部召开了项目会议，项目部成员责任落实、分工明确，项目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管理工作。得



5 分。

（2）项目管理制度

为保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安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比较健全，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得 5 分。

综上，项目管理方面总体得 20.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方面

（1）肉牛精深加工车间及厂房主体完成率

肉牛精深加工车间及厂房主体完成率绩效目标设定为 100%。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屠宰车间及附属用房完成率 100%，深加工车间完成率 92%，得分= $5 * [(100\% + 92\%) / 2] = 4.8$ 分。

（2）反刍饲料精深加工车间主体完成率

反刍饲料精深加工车间主体完成率绩效目标设定为 100%。截至 2026 年 5 月末，饲料车间完成率 99%，得分= $5 * 99\% = 4.95$ 分。

（3）中和镇肉牛养殖基地主体完成率

中和镇肉牛养殖基地主体完成率绩效目标设定为 100%。截至 2026 年 5 月末，中和镇肉牛养殖基地主体完成率 90%，



得分=5*90%=4.5 分。

项目产出数量方面总体得分 14.25 分。

2.产出质量方面

按照工程项目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监控，核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协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方面遇到的各类问题，保证工程按照预定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确保施工进度按计划实施，参与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保证了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在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方面符合国家和行业及施工图纸的标准和要求。肉牛精深加工车间及厂房、反刍饲料精深加工车间、中和镇肉牛养殖基地合格率均为 100%，得 15 分。

3.产出时效方面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估了冬季对工地及未完成工程的影响，清理积雪和杂物，恢复了临时设施的使用功能。同时，重新评估了项目进展，调整了施工进度，重新组织了施工队伍，并对施工设备进行了检查和维护。盘点了库存，补充了采购，并确保材料的质量。进行了技术交底和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检查，实施了全面的安全检查并落实了环保措施。办理了复工手续，确认了合同条款，并对现场条件进行了检测，评估了气候影响，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协调，确保信息通畅。项目前期准备工



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得分为 5 分。

4.产出成本方面

项目截至 2026 年 5 月已完成投资额 229,089.41 万元，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累计实际完成投资额 183,400.00 万元，完成率 80.06%，预计年度完成投资额得分 $=5 \times 80.06\% = 4.00$ 分。

综上，项目产出总体得 38.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方面

（1）项目对本地区经济增长贡献

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显著促进了本地区的经济增长。项目推进畜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优化了农村产业结构，提升了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带动了农民增收，增加了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项目建设还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区域经济和文化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该项目提升了农业技术水平，促进了本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得 3 分。

（2）项目对周围地区经济增长贡献

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通过推进畜牧业一二三产融合，促进了相关销售、建筑、运输等产业的发展，优化了农村产业结构，提升了农产品精深加工工业。项目实施后，带动农民增收，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国家和地方



财政收入。同时，项目充分利用当地原料资源和劳动力资源，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了区域经济和文化发展。得分 3 分。

2.社会效益方面

（1）项目带动本地区就业

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幅度增加就业岗位，直接吸纳了大量的当地劳动力，从而提高了居民的收入水平。此外，项目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包括销售、建筑、运输等，间接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通过利用当地丰富的原料资源和劳动力资源，项目不仅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还有效地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区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得 2 分。

3.生态效益指标方面

（1）项目提高本地区秸秆利用水平

项目通过大力推进“秸秆变肉”工程，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秸秆资源，将其转化为饲料，用于肉牛养殖。这一措施不仅有效减少了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还推动了农牧循环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使得秸秆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变废为宝，促进了农业副产物的循环利用，助力当地农业技术水平提升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得 2 分。

（2）项目对本地区空气质量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通过推行“秸秆变肉”工程，有效减少了秸秆焚



烧现象，从而降低了由此产生的空气污染。项目充分利用秸秆资源，将其转化为饲料，大幅度减少了秸秆焚烧对空气质量的负面影响。同时，通过科学的养殖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控制了畜牧业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排放，进一步改善了当地的空气质量，为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分 2 分。

4.可持续影响方面

（1）项目提高本地区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本项目通过推进畜牧业与种植业的有机结合，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具体措施包括“秸秆变肉”工程，利用秸秆资源养殖肉牛，形成农牧循环经济，推动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及深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项目还建立了标准化养殖小区和综合利用加工设施，提升了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产业链延伸，显著优化了农村产业结构，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得 2 分。

（2）项目对本地区发展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通过大力推进“秸秆变肉”工程，实现了农牧结合和资源循环利用，显著提升了本地区的农业技术水平和产业结构优化。项目实施后，不仅为当地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促进了农民增收，还推动了肉牛养殖、肉牛产品加工和活畜交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肉牛的养殖及交易将极大地提高区域内肉牛产业的生产和交易能力，带动了相关企业和市场的



繁荣发展，全面促进了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得分 2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4 年园区根据 50 份相关利益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相关利益主体对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总体满意度较高。但是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偏少，且工作持续性不足，2025 年度至 2026 年 5 月均未组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缺失连续年度评价数据。现有评价仅依据少量 2024 年问卷测算，代表性不足，难以完整、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成效与各方真实诉求，直接影响绩效评价打分结果的客观性、完整性。得分 2 分。

综上，项目效益方面总体得 1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建设方面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方面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土地和基础设施的高效利用；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项目各环节质量；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推行农牧结合的循环经济模式；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项目管理机制方面

首先，建设单位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明确质量责



任，确保工程质量可靠。其次，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并聘请专业监理公司全程监督施工过程，确保质量和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确保手续齐全，并接受多方监督，保证透明度和公正性。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透明度。在项目规划和组织方面，公司注重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工期和资源，并注重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高质量按计划完成。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此外，公司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规模缩减导致的潜在不利影响

原计划的总投资规模过于庞大，难以在短时间内筹集到足够的资金。为此，项目按照省、市两级发改部门的要求进行缩规调整，调整后的计划总投资为 229,089.41 万元；同时，项目规模也从原来的 80 万平方米调减至 49.4 万平方米。项目大幅压缩总投资与建设面积后，肉牛养殖厂房、肉牛食品深加工车间会出现产能同步下调，易出现养殖存栏、屠宰深加工的产能也无法匹配区域市场供应需求；原有配套环保、冷链、粪污处理设施同步缩减，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风险；可能会拉长项目回收期，资金回笼周期延长。



2.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截至 2026 年 5 月财政资金投入不足，财政资金仅到位 8,630.29 万元，完全无法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其余资金由企业自行拆解，资金短缺的状况不仅拖延了项目的建设进度，还增加了项目管理的复杂性和风险。可能导致计划内的建设项目无法按时交付，整体完工计划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六、有关建议

1.项目规模缩减风险防控及建设管控建议

（1）建议同步匹配缩减规模调整环保、防疫配套设施设计，确保治污、消杀能力与现有产能适配；

（2）完整完成发改、农业、环保调规批复，整理新旧方案对比台账归档备查；

（3）制定分阶段建设运营方案，优先落地核心生产设施，降低投资效益偏低等风险。

2.提高财政资金到位率

（1）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争取财政资金尽早到位，向政府部门汇报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

（2）完善资金缺口、工期延误相关佐证资料，防范项目运营风险等问题，保障项目可以按调整后的完工节点推进落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胥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英楠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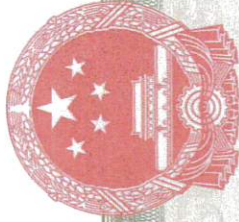


附表

梅河口市肉牛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1
项目管理 (22分)	资金管理(12分)	累计资金到位率	6	4.8
		资金使用合规率	6	6
	组织实施(10分)	组织机构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	5	5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15分)	肉牛精深加工车间及厂房主体完成率	5	4.8
		反刍饲料精深加工车间完成率	5	4.95
		中和镇肉牛养殖基地完成率	5	4.5
	质量指标(15分)	肉牛精深加工车间及厂房主体合格率	5	5
		反刍饲料精深加工车间合格率	5	5
		中和镇肉牛养殖基地合格率	5	5
	时效指标(5分)	项目前期准备完成及时率	5	5
	成本指标(5分)	预计年度完成投资额	5	4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6分)	项目对本地区经济增长贡献	3	3
		项目对周围地区经济增长贡献	3	3
	社会效益指标(2分)	项目带动本地区就业	2	2
	生态效益指标(4分)	项目提高本地区秸秆利用水平	2	2
		项目对本地区空气质量的影响情况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	项目提高本地区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2	2
		项目对本地区发展的促进作用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示范园区企业对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4	2
合计			100	90.05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BR5J1K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卓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胥盈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 06月 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1119号一克拉·君顶国际8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吉林省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晋盈

主任会计师：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119号一克拉·爱顶
经营场所：国际SO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22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吉财审批复【202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8/15

证书序号：00138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胥盈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87022327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Jilin Ruihua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7月2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卓禹会计师事务所
Jilin Zhuoyu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8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英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省卓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21061988081203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15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